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事前审核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香港长贤增资音飞泰国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荆林峰、彭晓洁、黄厚平

2023年8月29日